

职权编号：C233400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1 南水北调工程保护检查单
2. **检查模块：**南水北调工程-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
3. **检查项：**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、打井、打桩、钻探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砂的行为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、打井、打桩、钻探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砂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》（2011年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0号令公布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四条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：（二）爆破、打井、打桩、钻探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砂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或者第（六）项规定的，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